「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7. 3. 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 3. 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 9. 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 12. 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 3. 9 本校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17 號函同意備查 103. 3. 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 4. 2 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030043325 號函同意備查 104. 4. 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4. 4. 20 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040047155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 (二)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u>(學業平均積分GPA</u> 為3.38)以上者。
 -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 (一)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 (二) 教育測驗。
 - (三) 語文測驗:國語文(占 60%)、英文(占 40%)。

五、甄選成績計算:

- (一)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語文測驗」科目。
-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 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 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

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 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 「語文測驗」之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 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 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成績評定由百分制規劃修正為等第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配合增訂本校碩博士生參加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 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資學生 (一)本校各學育學士學生人, 等資格之班在校學生生不, 等學者 (一)本校校校校 (一)本校學學生 (一)本校科班學生 (一)本校科班學生 (一)本校 (本學學生 (一)本校 (本學學生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元刊 元刊 元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增訂本校碩博士生參加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 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 規定。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 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 規定。	